

110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-推廣女性參與運動專案

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申請單位	經費預估
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(必辦)	<p>1.辦理期程：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(於該期程辦理，採常態、週期或累計的方式執行，例：為期 6 個月每週 2 次)。</p> <p>2.目標：配合本署 106 年公布「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」之行動方案，以<u>促進女性族群規律運動為主軸</u>，規劃完善且可行之<u>連續性活動</u>，以達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。</p> <p>3.規劃精神：</p> <p>(1)通路結合：以直接結合各族群通路進行互動。</p> <p>(2)資源整合：結合既有資源(行政、經費、行銷、政策等)共同推廣，以發揮綜效。</p> <p>(3)專案串聯：結合運動 i 臺灣相關專案(如：運動志工、巡迴運動指導團、運動熱區)進行推廣。</p> <p>(4)請注意地域與受眾資源之分配性，避免計畫過度集中部分鄉(鎮、市或區)，並擴大計畫受眾範圍(如：多元群體、各年齡層)及辦理效益。</p> <p>(5)融入性別平等之概念，彈性開放及宣導男性參加，並提供孩童活動空間。</p> <p>4.辦理事項(至少擇 3 項以上)：</p> <p>(1)運動休閒場館辦理家庭或親子運動課程(活動)。</p> <p>(2)鼓勵企業內增設運動空間供職工同仁使用，並突顯女性參與。</p> <p>(3)輔導企業規劃辦理職工運動課程(活動)，並突顯女性參與。</p> <p>(4)推動社區運動課程(活動)。</p> <p>(5)推動女性戶外運動活動。</p> <p>(6)輔導女性運動社團辦理運動課程(活動)。</p> <p>5.參加對象如包括新住民，請務必於線上系統勾選，將優先納審；不補助辦理競賽性活動(如：錦標賽)及一次性活動經費。</p> <p>6.參考模式(不限定單一模式)：</p> <p>(1)加值模式：加強宣導並結合現有政策及計畫內容，提供運動加值服務，擴大資源使用效益。</p> <p>※例：於各行政區域舉辦相關課程(如：身體活動量問卷、健身、防護…等)，加值延伸運動指導服務。</p> <p>(2)優惠模式：可結合各運動場域或現有資源給予相關優惠，以因地制宜之方式執行辦理。</p> <p>※例：結合當地資源達成雙方互惠之效、提供女性及其家人購買運動場館進場票價優惠折扣等。</p> <p>(3)創新模式：透過創新活動策略，吸引女性投入、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。</p> <p>※例：鼓勵家人陪伴、攜子女參加互動課程、提供臨時托育服務、參與滿意度問卷調查、運動紀錄回傳、辦理運動集點換生活用品等活動，輔以教育宣導，吸引女性投入、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。</p> <p>(4)其他模式：請詳列於申辦計畫中。</p> <p>7.本案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，並考量活動規模及計畫內容等項，核酌補助經費，申請計畫範本如附件 9。</p>	各縣市政府 主辦單位： 各縣市政府	每縣市 至多 2 案合計 至多 80 萬 元(經 費來 源：基 金)